

股票代碼：6935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雲南路168號
電話：05-632-69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跌價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銷售、保健品代工。管理階層考量存貨流動性及產業特性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品受市場景氣及效期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等程序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會計師：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52,617	10	102,803	8	2100	\$ 30,000	2	30,000	2
1150	29,481	2	18,593	1	2130	4,299	-	5,450	-
1170	165,092	11	93,328	7	2170	155,022	10	108,058	8
1181	2,552	-	4,711	-	2200	73,036	5	50,188	4
1310	205,565	14	141,471	11	2230	8,843	1	-	-
1470	<u>5,582</u>	-	<u>4,222</u>	-	2281	4,932	-	8,065	1
	<u>560,889</u>	<u>37</u>	<u>365,128</u>	<u>27</u>	2300	637	-	601	-
非流動資產：									
1600	813,328	55	847,067	63	2322	<u>33,136</u>	<u>2</u>	<u>32,351</u>	<u>2</u>
1755	119,395	8	126,533	10		<u>309,905</u>	<u>20</u>	<u>234,713</u>	<u>17</u>
1780	502	-	450	-	2540	234,134	16	267,270	20
1840	2,753	-	2,289	-	2570	945	-	1,095	-
1975	4,558	-	5,101	-	2581	<u>119,827</u>	<u>8</u>	<u>123,109</u>	<u>9</u>
1980	1,178	-	1,246	-		<u>354,906</u>	<u>24</u>	<u>391,474</u>	<u>29</u>
1990	<u>883</u>	-	<u>433</u>	-		<u>664,811</u>	<u>44</u>	<u>626,187</u>	<u>46</u>
	942,597	63	983,11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3110	374,100	25	366,050	27
					3200	368,670	25	363,928	27
					3300	<u>95,905</u>	<u>6</u>	<u>(7,918)</u>	-
						<u>838,675</u>	<u>56</u>	<u>722,060</u>	<u>54</u>
						<u>\$ 1,503,486</u>	<u>100</u>	<u>1,348,247</u>	<u>100</u>
資產總計	<u>\$ 1,503,486</u>	<u>100</u>	<u>1,348,2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3,486</u>	<u>100</u>	<u>1,348,247</u>	<u>100</u>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余昌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56,201	100	690,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833,651)	(79)	(615,747)	(89)
5950 營業毛利	222,550	21	74,278	1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78)	(2)	(22,475)	(3)
6200 管理費用	(51,858)	(5)	(52,9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36)	(3)	(48,20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1,684)	(10)	(123,629)	(18)
營業淨利(損)	110,866	11	(49,3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03	-	1,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3	-	6,240	1
7050 財務成本	(9,583)	(1)	(10,2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7)	(1)	(2,732)	-
7900 稅前淨利(損)	104,739	10	(52,08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418	1	1,459	-
本期淨利(損)	96,321	9	(53,54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0)	-	1,2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	-	2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6)	-	9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	-	9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905	9	(52,575)	(7)
每股盈餘(損失)(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2.62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2.61		(1.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余昌憲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1,930	10,238	348,490	10,375	43,433	774,466
本期淨損	-	-	-	-	(53,542)	(53,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	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75)	(52,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1	(1,5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51)	(9,15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120	(10,238)	6,118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9,320	-	-	9,32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050	-	363,928	11,876	(19,794)	722,060
本期淨利	-	-	-	-	96,321	96,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	(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905	95,9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876)	11,876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918)	-	7,918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050	-	11,753	-	-	19,80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907	-	-	90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100	-	368,670	-	95,905	838,6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余昌憲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4,739	(52,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106	61,639
攤銷費用	508	8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利息費用	9,583	10,268
利息收入	(903)	(1,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7	9,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	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1,382</u>	<u>80,9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88)	509
應收帳款	(71,776)	(7,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9	(1,233)
存貨	(64,094)	646
其他流動資產	(1,420)	13,8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	724
合約負債	(1,151)	2,833
應付帳款	46,964	23,226
其他應付款	22,852	(2,570)
其他流動負債	36	(16)
調整項目合計	<u>(5,913)</u>	<u>111,72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826	59,646
收取之利息	903	1,296
支付之利息	(9,587)	(10,270)
支付之所得稅	(85)	(4,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057</u>	<u>46,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44)	(17,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1,136
取得無形資產	(560)	-
其他金融資產	68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9)	(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40)</u>	<u>(17,3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2,351)	(31,631)
租賃本金償還	(8,155)	(7,870)
發放現金股利	-	(9,1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03)</u>	<u>(48,6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814	(19,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03	122,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617</u>	<u>102,803</u>

董事長：李啓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余昌憲



~7~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科雲南路16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保健食品等之製造、分裝、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本公司評估合理期間；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年～60年
(2)機器設備	2年～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生財設備	2年～8年
(5)其他設備	2年～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原料藥及保健品

本公司製造原料藥及保健品，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或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品受市場景氣及效期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240	2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3,002	80,677
外幣存款	<u>19,375</u>	<u>21,88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2,617</u>	<u>102,803</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29,481	18,593
應收帳款	165,092	93,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2	4,711
減：備抵損失	-	-
	<u>\$ 197,125</u>	<u>116,63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197,125</u>	0%	<u>-</u>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6,258	0%	-
逾期30天以下	363	0%	-
逾期31~90天	<u>11</u>	0%	<u>-</u>
	<u>\$ 116,632</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2)</u>	<u>-</u>
期末餘額	<u>\$ -</u>	<u>-</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 63,086	61,440
物 料	4,830	4,867
在 製 品	77,123	51,077
製 成 品	55,038	24,087
在途存貨	5,488	-
	\$ 205,565	141,47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成本	\$ 785,212	530,816
閒置產能損失	45,229	78,416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2,834	648
存貨報廢損失	836	6,205
存貨盤盈	(460)	(338)
合 計	\$ 833,651	615,747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2,918	580,780	218,005	913	11,240	223,343	9,442	1,146,641
增 添	-	4,189	6,179	-	158	4,409	3,309	18,244
處 分	-	-	(6,588)	-	-	(290)	-	(6,878)
轉 入	-	8,600	-	-	-	189	-	8,789
轉 出	-	-	-	-	-	-	(8,310)	(8,3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18	593,569	217,596	913	11,398	227,651	4,441	1,158,48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918	580,780	218,114	1,593	11,107	211,009	-	1,125,521
增 添	-	-	4,003	-	133	9,465	4,396	17,997
處 分	-	-	(4,845)	(680)	-	(103)	-	(5,628)
轉 入	-	-	733	-	-	2,972	5,046	8,7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18	580,780	218,005	913	11,240	223,343	9,442	1,146,641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3,657	105,971	634	8,577	110,735	-	299,574
本年度折舊	-	11,627	13,855	134	1,459	25,153	-	52,228
處 分	-	-	(6,354)	-	-	(290)	-	(6,64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284</u>	<u>113,472</u>	<u>768</u>	<u>10,036</u>	<u>135,598</u>	<u>-</u>	<u>345,15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2,106	95,506	1,180	6,882	85,217	-	250,891
本年度折舊	-	11,551	14,135	134	1,695	25,525	-	53,040
處 分	-	-	(3,670)	(680)	-	(7)	-	(4,3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657</u>	<u>105,971</u>	<u>634</u>	<u>8,577</u>	<u>110,735</u>	<u>-</u>	<u>299,5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2,918</u>	<u>508,285</u>	<u>104,124</u>	<u>145</u>	<u>1,362</u>	<u>92,053</u>	<u>4,441</u>	<u>813,32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02,918</u>	<u>518,674</u>	<u>122,608</u>	<u>413</u>	<u>4,225</u>	<u>125,792</u>	<u>-</u>	<u>874,6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2,918</u>	<u>507,123</u>	<u>112,034</u>	<u>279</u>	<u>2,663</u>	<u>112,608</u>	<u>9,442</u>	<u>847,06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1,735	17,021	7,445	156,201
增 添	<u>1,740</u>	<u>-</u>	<u>-</u>	<u>1,74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475</u>	<u>17,021</u>	<u>7,445</u>	<u>157,94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649	8,171	7,445	146,265
增 添	<u>1,086</u>	<u>8,850</u>	<u>-</u>	<u>9,93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735</u>	<u>17,021</u>	<u>7,445</u>	<u>156,2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694	11,066	2,908	29,668
提列折舊	<u>2,642</u>	<u>4,425</u>	<u>1,811</u>	<u>8,87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36</u>	<u>15,491</u>	<u>4,719</u>	<u>38,54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139	6,832	1,098	21,069
提列折舊	<u>2,555</u>	<u>4,234</u>	<u>1,810</u>	<u>8,59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4</u>	<u>11,066</u>	<u>2,908</u>	<u>29,668</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15,139</u>	<u>1,530</u>	<u>2,726</u>	<u>119,39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17,510</u>	<u>1,339</u>	<u>6,347</u>	<u>125,19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16,041</u>	<u>5,955</u>	<u>4,537</u>	<u>126,533</u>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貨款	\$ 2,012	902
預付設備款	883	433
其 他	3,570	3,320
合 計	\$ <u>6,465</u>	<u>4,655</u>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30,000</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46,250</u>	<u>156,300</u>
利率區間	<u>2.02%</u>	<u>2.0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28%~2.433%	124.06.29	\$ 267,2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136)
合 計				\$ <u>234,134</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28%~2.433%	124.06.29	\$ 299,6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351)
合 計				\$ <u>267,27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4,932</u>	<u>8,065</u>
非流動	\$ <u>119,827</u>	<u>123,10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036</u>	<u>2,10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6</u>	<u>32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34</u>	<u>23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451</u>	<u>10,533</u>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60	6,4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518)</u>	<u>(11,53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4,558)</u>	<u>(5,10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5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二年七月四日分別取得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函號中環字第1140013907號、第1130013957號及1120014503號，核准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至一一五年六月、一一三年七月至一一四年六月及一一二年七月至一一三年六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32	5,8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3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2	(8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3	(232)
前期服務成本	-	7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60	6,43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33	10,471
利息收入	230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5	8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18	11,533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5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2)	(75)
前期服務成本	<u>-</u>	<u>754</u>
	<u>\$ 23</u>	<u>724</u>
營業成本	\$ 21	664
營業費用	<u>2</u>	<u>60</u>
	<u>\$ 23</u>	<u>724</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62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43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7)	18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8	(172)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7)	15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49	(1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15千元及5,6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92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0)	1,45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8,418	1,45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04,739	(52,0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947	(10,417)
不可扣抵之費用	2	2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53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1,855
所得稅費用	\$ 8,418	1,4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課稅損失	\$ -	11,85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可能。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至十年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劃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20	75	1,0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4)	(42)	(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4)	-	(1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u>	<u>33</u>	<u>94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3	9	9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5)	66	(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42	-	2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0</u>	<u>75</u>	<u>1,095</u>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289	2,2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64	46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53</u>	<u>2,75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3	3,414	3,8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3)	(1,125)	(1,5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89</u>	<u>2,28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7,410千股及36,6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之員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共計行使412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可轉換一千股普通股，共計收取之員工執行認股權股款10,23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辦理完竣。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員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共計行使805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可轉換一千股普通股，共計收取之員工執行認股權股款19,80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39,348	325,557
處分資產增益	24,643	24,643
員工認股權	-	12,788
員工認股權失效	<u>4,679</u>	<u>940</u>
	<u>\$ 368,670</u>	<u>363,9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7,918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百分之十，但前述金額計算後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1,876千元彌補虧損。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9,15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不予分派股利。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0.56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	111.09.23
給與數量	2,000千股
授與對象	在職員工
既得條件	一至三年之服務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56~12.81
給與日股價	32.50
執行價格	25.00
預期波動率(%)	34.85%~42.9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三年一個月
無風險利率(%)	1.31%~1.41%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係以預期存續期間相當之股票報酬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櫃買中心提供之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25元調低為24.85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24.85元調低為24.60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2. 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4.60	1,185	24.85	1,588
本期放棄	-	-	-	(403)
本期執行	24.60	(805)	-	-
本期逾期失效	-	(38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24.60	1,185
12月31日可執行	-	-	-	581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3.12.31
執行價格區間	24.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十個月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907	9,320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96,321</u>	<u>(53,542)</u>

(以千股表達)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6,605	36,193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21	38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6,726</u>	<u>36,580</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基本)	\$ <u>96,321</u>	<u>(53,54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u>96,321</u>	<u>(53,542)</u>

(以千股表達)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726	36,58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0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9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6,956</u>	<u>36,58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2.62</u>	<u>(1.46)</u>
稀釋每股盈餘	\$ <u>2.61</u>	<u>(1.46)</u>

民國一一三年度係屬稅後淨損，本公司員工股票酬勞及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99,590	620,745
日 本	41,808	55,736
新加坡	11,296	8,519
其他國家	<u>3,507</u>	<u>5,025</u>
	<u>\$ 1,056,201</u>	<u>690,02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保健食品部門	\$ 879,086	554,458
西藥部門	<u>177,115</u>	<u>135,567</u>
	<u>\$ 1,056,201</u>	<u>690,025</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29,481	18,593	19,102
應收帳款	165,092	93,328	86,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552</u>	<u>4,711</u>	<u>3,478</u>
合 計	<u>\$ 197,125</u>	<u>116,632</u>	<u>108,699</u>
合約負債	<u>\$ 4,299</u>	<u>5,450</u>	<u>2,61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003千元及2,517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20%)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631千元(其中1,126千元為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25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87	1,277
其他利息收入	16	19
	\$ 903	1,29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9)	(135)
外幣兌換利益	420	2,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2	3,678
	\$ 2,553	6,240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利息	(7,547)	(8,161)
租賃負債利息	(2,036)	(2,107)
	\$ (9,583)	(10,268)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50,920千元及220,681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分別約26%及25%係來自於單一客戶之銷售。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台灣地區，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無備抵減損提列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97,270	327,696	49,919	19,625	39,251	89,667	129,234
應付帳款	155,022	155,022	155,022	-	-	-	-
其他應付款	73,036	73,036	73,036	-	-	-	-
租賃負債	124,759	170,728	3,949	2,909	4,674	12,398	146,798
	\$ 650,087	726,482	281,926	22,534	43,925	102,065	276,032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9,621	366,947	49,919	19,625	39,251	100,199	157,953
應付帳款	108,058	108,058	108,058	-	-	-	-
其他應付款	50,188	50,188	50,188	-	-	-	-
租賃負債	131,174	178,984	5,020	5,060	6,666	12,602	149,636
	\$ 619,041	704,177	213,185	24,685	45,917	112,801	307,58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9	31.430	20,094	686	32.785	22,500
日幣		1,920	0.2008	38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2	32.785	5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千元及9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利益420千元及利益2,69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973千元及3,296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依過去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6,250千元及156,3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664,811	626,1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2,617)</u>	<u>(102,803)</u>
淨負債	<u>\$ 512,194</u>	<u>523,384</u>
權益總額	<u>\$ 838,675</u>	<u>722,060</u>
負債資本比率	<u>61.07 %</u>	<u>72.48 %</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新增</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299,621	(32,351)	-	-	267,270
短期借款	30,000	-	-	-	30,000
租賃負債	131,174	(8,155)	1,740	-	124,7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60,795</u>	<u>(40,506)</u>	<u>1,740</u>	<u>-</u>	<u>422,029</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新增</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331,252	(31,631)	-	-	299,621
短期借款	30,000	-	-	-	30,000
租賃負債	129,108	(7,870)	9,936	-	131,1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90,360</u>	<u>(39,501)</u>	<u>9,936</u>	<u>-</u>	<u>460,7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8.52%。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及協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	\$ 9,967	14,016
其他關係人	1,894	1,7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4	87
	<u>\$ 11,915</u>	<u>15,831</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為議定。其收款條件為20天~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0	77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則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2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2,423	4,49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29	219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
		\$ 2,552	4,71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84

5.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母公司	\$ -	240
研發費用	母公司	-	80
推銷費用	其他關係人	1	-
營業外收入	母公司	-	556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06	11,82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承租汽車2輛，帳列使用權資產成本皆為2,916千元，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618,953	624,1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辦公室租約及公司用車之保證金	1,178	1,246
		<u>\$ 620,131</u>	<u>625,3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購買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幣 4,745千元	台幣 2,933千元	台幣 1,81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918	62,260	170,178	87,867	65,621	153,488
勞健保費用	9,644	4,619	14,263	8,479	4,952	13,431
退休金費用	3,462	2,176	5,638	3,882	2,514	6,396
董事酬金	-	2,252	2,252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23	1,414	6,837	4,402	1,411	5,813
折舊費用	52,811	8,295	61,106	51,678	9,961	61,639
攤銷費用	123	385	508	424	430	85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6人及210人。

(二)衛福部食藥署於執行原料藥事業部新竹廠例行查核，因部分程序涉有嚴重違反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規定，致無法展延GMP製造許可，該廠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全面停工，本公司已依函文規定檢送改善報告及相關矯正預防資料至衛福部食藥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複查確認改善完成並同意展延GMP製造許可，業已恢復生產及出貨。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保健食品部門及西藥部門，保健部門係製造各類保健食品，西藥部門係製造各類西藥。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保健食品部門</u>	<u>西藥部門</u>	<u>共 同</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9,086	177,115	-	1,056,201
利息收入	-	-	903	903
收入總計	<u>\$ 879,086</u>	<u>177,115</u>	<u>903</u>	<u>1,057,104</u>
利息費用	\$ -	-	9,583	9,583
折舊與攤銷	17,016	43,174	1,424	61,6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9,633</u>	<u>(38,767)</u>	<u>(6,127)</u>	<u>104,739</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度</u>	<u>保健食品部門</u>	<u>西藥部門</u>	<u>共 同</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4,458	135,567	-	690,025
利息收入	-	-	1,296	1,296
收入總計	\$ 554,458	135,567	1,296	691,321
利息費用	\$ -	-	10,268	10,268
折舊與攤銷	16,861	44,167	1,465	62,4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2,378	(111,729)	(2,732)	(52,08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保健食品	\$ 879,086	554,458
原料藥	177,115	135,567
合 計	\$ 1,056,201	690,025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99,590	620,745
日 本	41,808	55,736
新 加 坡	11,296	8,519
其他國家	3,507	5,025
合 計	\$ 1,056,201	690,025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34,108	974,48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達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E客戶	\$ 463,819	271,141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4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33,002
	外幣存款(含USD616千元)	19,375
	小 計	152,377
合 計		\$ <u>152,617</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 9,592	
B		7,348	
C		7,248	
D		1,735	
E		1,638	
其 他		1,920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 <u>29,481</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關係人</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有限公司		\$ 2,423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	
小計		<u>2,552</u>	
<u>非關係人</u>			
F		51,481	
B		23,990	
G		10,560	
H		8,632	
其他		<u>70,429</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計		165,09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淨額		<u>165,092</u>	
合計		<u>\$ 167,644</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64,986	65,617	
物 料	5,833	5,849	
在 製 品	77,585	114,456	
製 成 品	61,649	98,746	
在途存貨	5,488	5,488	
小 計	215,541	<u>290,15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76)		
淨 額	\$ <u>205,565</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2,012	
預付費用		1,836	
預付保險費		926	
暫付款		361	
其他		447	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 <u>5,582</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u>883</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30,000	最遲至115.06.26	2.02%	180,000	土地及房屋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最遲至115.12.08	-	100,000	無	
合 計		<u>\$ 30,000</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甲		\$ 29,146	
乙		20,866	
丙		11,352	
其他		93,658	單一廠商金額不超過5%
合計		<u>\$ 155,022</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886	
應付費用－非關係人		8,220	
應付員工酬勞		5,631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709	
應付營業稅		4,560	
其他		6,030	單一廠商金額不超過5%
小計		<u>73,036</u>	
合計		<u>\$ 73,036</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借款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243,375	最遲至124. 06. 29	2.433%	320,000	房屋	無
"		23,895	最遲至117. 04. 29	2.328%	68,450	機器設備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136)					
合計		\$ <u>234,134</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保健食品		\$ 879,086	
原料藥		177,115	
合 計		<u>\$ 1,056,201</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68,017	
加：本期進料	586,671	
半成品及成品轉入	1,015,456	
盤盈	460	
其他	38	
減：期末原物料(含在途)	(76,307)	
出售原物料	(1,441)	
轉營業費用	(5,308)	
報廢	(431)	
本期耗用直接原物料		1,587,155
直接人工		55,069
製造費用		217,209
本期製造成本		1,859,433
期初半成品	52,960	
減：期末半成品	(77,585)	
出售半成品	(3,924)	
轉營業費用	(117)	
轉原物料	(514,659)	
報廢	(159)	
其他	(1,349)	(544,833)
本期製成品成本		1,314,600
期初製成品存貨	28,472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61,649)	
轉營業費用	(469)	
轉原物料	(500,797)	
報廢	(246)	
其他	(64)	(534,753)
銷貨成本合計		779,847
加：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	5,365	
報廢	8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34	
閒置產能損失	45,229	
減：盤盈	(460)	53,804
營業成本		<u>\$ 833,651</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4,524	
運 費		3,793	
其他費用		6,861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25,17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6,940	
勞 務 費		3,018	
其他費用		11,900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51,858</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5,224	
折 舊		5,635	
材料耗用		5,471	
水 電 費		2,388	
其他費用		5,918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34,63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73 號

會員姓名： (1) 許淑敏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宜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04880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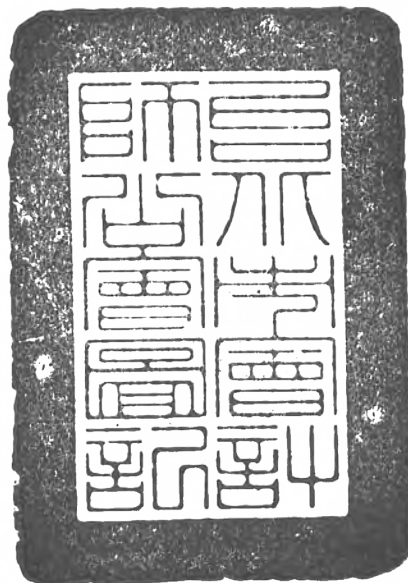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 淑 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 宜 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